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74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建中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08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被告先後於113年1月29日、30日透過LINE下注簽賭之行為，係基於同一賭博目的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，侵害同一社會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率爾以通訊軟體LINE下注簽賭財物，助長社會投機僥倖風氣，實屬不該；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自陳為專科畢業，從事計程車司機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內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（三）此外，因被告於偵訊中陳稱：未曾獲利等語（見偵卷第62頁），復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利，故

01 尚不生犯罪所得沒收之問題，併此敘明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05 (須附繕本)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07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黃凡瑄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書記官 鄭俊明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13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
14 金。

15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
16 者，亦同。

17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18 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
19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20 【附件】

2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辭股

22 114年度偵字第10820號

23 被 告 甲○○ 男 58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甲○○基於賭博之犯意，接續於民國113年1月29日19時8分
30 許、同年月30日17時5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
31 號住處，透過電信設備連接網際網路，接續利用通訊軟體LI

01 NE傳送以國內今彩539為標的之簽賭號碼、種類、金額予謝
02 其財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）。約
03 定每簽1支賭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元（實收80元），所簽
04 選之號碼與每日今彩539所開出之5個號碼比對，如果簽中2
05 個號碼（俗稱二星）可依下注金額贏得53倍彩金，簽中3個
06 號碼（俗稱三星）可贏得570倍彩金，簽中4個號碼（俗稱四
07 星）贏得8000倍、如未簽中，則由謝其財贏得賭資，以此方
08 式賭博財物。惟甲○○均未簽中，乃於113年2月5日前往臺
09 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謝其財經營之檳榔攤，當面交付賭
10 資予謝其財。嗣於113年1月31日15時25分許，員警持搜索票
11 前往上址檳榔攤搜索，當場扣得謝其財手機等物，始循線查
12 悉上情。

13 二、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
16 不諱，核與另案被告謝其財於警詢之證述相符，並有通訊軟
17 體LINE對話紀錄、個人資料附卷可稽。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
18 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
20 罪嫌。又被告於113年1月29日19時8分許、同年月30日17時5
21 分許，反覆密接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人對賭財物，是該被告
22 以上開方式之賭博行為，本質上乃具有反覆、延續性行為之
23 特徵，於刑法評價上，應認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之獨
24 立犯罪型態之集合犯，為包括一罪，應僅成立一罪。

2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6 此 致

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29 檢察官 陳信郎

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